

(博士生报到须知与缴费事项以此为准)

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

欢迎您到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学校就读。为使您顺利到学校报到，请认真阅读“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请您检查学校所寄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包括：

非定向学生：(1)《录取通知书》；(2)调档函；(3)《研究生新生入学指南》。

定向学生：(1)《录取通知书》；(2)诚信书；(3)《研究生新生入学指南》。

一、报到须知

(1)新生凭我校签发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到；

(2)应届硕士毕业生录取为博士生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验原件）；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3)户口迁移证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张，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两张，已婚者还需结婚证复印件一张（办理入户用，定向就业生和不迁户口者不用交）；

(4)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三张（正反面印在一张 A4 纸上，办理入户和银行卡开户用）；

(5)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党组织关系：省外学生转到“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省内学生转到“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团员关系转到“华南师范大学团委”；

(6)小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6 张（办理各种证件用）；

(7)定向就业生需交定向就业协议书一式肆份（学校盖章后交回定向单位）和诚信承诺书一份。

(8)学生自备生活用品（包括棉被、毛巾被、蚊帐、枕头、枕巾、被套、草席及日用品等），可自带，也可到学校后再购买。

二、缴费事项

1. 缴费项目和标准

缴费项目包括学费及住宿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1) 学费标准：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40000 元（其中汉语国际教育领域教育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0 元），按学制收费。

(2) 住宿费标准：入学后以实际入住的住宿地点按对应的标准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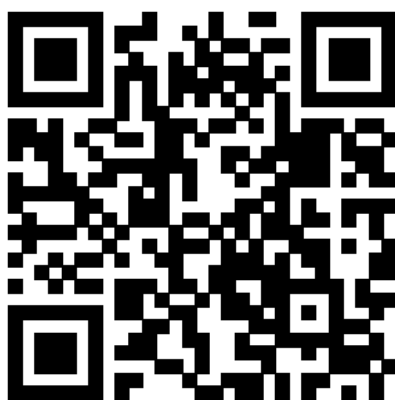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收费标准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2. 缴费方式：学生可通过“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cnu_cwc）或“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hscwxf.scnu.edu.cn/>）网上自助缴费。

3. 缴费时间：2020年8月24日—8月30日，系统在每天0点至23点开放。

4. 注意事项

(1)具体缴费流程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官网“办事指南”查看《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使用说明》。



（扫码查看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使用说明）

(2) 博士研究生录取时暂不安排住宿。有住宿需求的同学，请于报到当日到所在校区的宿舍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并于9月15-20日在上述缴费网址缴交住宿费。

(3) 收费票据的查询和打印：新生通过统一支付平台交费后，可以下载保存或打印电子收费票据，学校不再提供纸质票据。

(4) 由于学校发放各类奖助学金、补助金等须采集学生个人名下的**建设银行储蓄卡号**。请新生于迎新系统开放后，查看关于银行卡登记或开设的相关通知，并根据相应流程登记银行卡或由学校委托建设银行代开。

(5) 如登记的银行卡不慎遗失或损坏，请及时向建设银行申请挂失和补办，并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更新账号。

(6) 入学前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缴费说明：如学生办理的贷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学宿费的，无需进行网上缴费操作。若贷款金额不足支付学宿费，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拆分方式缴交学宿费与贷款金额两者的差额。（如贷款金额为12000元，实际学宿费为19500元，点击“操作列”中的“修改”按钮，将款项拆分成12000元和7500元，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纳其中的7500元。）

温馨提示：若学生及家长接到电话、短信、邮件，要求采用本通知外的任何缴费方式的，均属不法行为，谨防上当受骗。